

惠来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以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行政决策程序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等六大法治建设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县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一年来，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工作，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建立健全政府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不断强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

面。

二、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及落实依法治市、依法行政要点的简要工作概况及亮点

一年来，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快推进。行政决策程序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文明执法更加严格规范。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权力更加规范透明运行。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不断完善。

三、学习贯彻新出台法律法规的情况

印发《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惠来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惠府办明电〔2021〕6号），制定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年度计划。一年来，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民法典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若干规则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共计11次。

四、2021年度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1年2月8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听取2020年度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月21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6月25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惠来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9月2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中共惠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学习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个别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总结2020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研究2021年依法治县工作，审议依法治县重要文件；12月3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迎接2021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部署动员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1. 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

（1）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2019年，根据《惠来县机构改革方案》，重新制定34个党政部门的“三定”方案并予以印发实施。2020年，对各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进行职能整合；印发《关于推进惠来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改革配套文件，完善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基层治

理体系。2021年3月1日起，我县各镇人民政府以自身名义行使相关行政执法职权(侨园镇人民政府自2021年5月1日开始)，实行镇综合行政执法，实施335项执法职权事项，完善政府职能。9月10日，印发《惠来县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制度》，进一步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机制。

(2)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印发《转发〈关于在地市启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事项梳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惠政数局〔2021〕6号)，组织24个相关单位完成监管事项梳理工作；印发《关于抓紧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更新和完善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进驻窗口单位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召开首席代表政务服务工作会议，组织各进驻窗口单位梳理本单位的实施清单。经梳理，有26项事项进驻政务大厅。印发《转发〈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梳理上报堵点痛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惠政数局函〔2021〕2号)，梳理出30个堵点痛点并形成问题清单，采取精准有效措施，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我县政务服务环境。

(3)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印发《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来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惠府函〔2021〕21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改革，打通办事最后一公里，服务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压缩开办企业程序1天内办结，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推行“网上办”，

通过“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人填报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 0.5 天内予以核准，后续工作均在 0.5 天内办结，实现 1 天内开办企业，全年通过一网通办渠道共办出 4 份电子营业执照。优化业务窗口设置，新增市监审批服务区、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区，提高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效率。

（4）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贯彻落实。编制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逐步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操作流程、检查工作规范。制定《2021 年惠来县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信用评价，规范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一年来，全县组织开展 11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11 家企业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认真记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5）切实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印发《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惠政数局函〔2021〕12 号），组织县 13 个相关部门做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新增市监审批服务区和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区，重视特殊访问者（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的需求，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服务，实现惠来县门户网站的无障碍访问。抓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督办解决民生问题，切实做好投诉、举报、咨询、求助等热线服务工作。一年来，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惠来分发中心共接收业务单 9476 件，已处理回复 8577 件，办结率为 90.51%。投入使用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推进远程智慧医疗建设，目前县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已投入使用，与揭阳市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

（6）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成立推进“粤商通”注册应用全覆盖工作专班，推进“粤商通”推广相关工作，目前市场主体“粤商通”平台注册率已达 100%。一年来，政务信息技术中心在惠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421 条，协助全县各单位公示和政务宣传共 50 条及处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推动“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探索发展数字农业；多措并举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实施，圆满完成“数字财政”上线各项“硬任务”，全力提升我县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和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

（7）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县政府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常驻县司法局协助处理法律事务，为促进我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推动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严防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保护企业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一年来，对已印发的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共审查增量文件 75 份，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经济健康发展的法

律法规。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增强企业管理者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企业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2.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快推进

（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2021年，县政府制发《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惠来县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细则》《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3个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提交县政府审议之前，按程序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制发之后，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把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关，注重审查质量。一年来，共出具规范性审查意见书7件。

（9）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重点梳理是否存在违反新《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上位法、“放管服”改革决策和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等的规定，印发《惠来县司法局关于做好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凡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可能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或者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一致、不衔接的，以及以国务院已废止的条例为依据的，均纳

入清理范围。经梳理，我县没有发现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决策程序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

(10)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关于规范县政府办文办会的有关规定》，明确提请县政府党组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事项，须征求县司法局的意见。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程序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常驻县司法局协助处理涉法律事务，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一年来，县司法局共对604件政府决策事项和其他征求意见稿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11)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在制定《惠来县水土保持规划（2021-2030年）》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履行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12)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通过舆情跟踪、抽样检查、会商分析等方式，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的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监督作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增强决策工作的透明度。

4. 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文明执法更加严格规范

(13)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界定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市场监管等领域执法职能，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畅惠来”微信公众号、县电视台、“惠来事”APP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2021年3月1日起，全县各镇人民政府实施283项行政处罚和52项行政强制职权事项。3月，召开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协调会议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调研座谈会，深入研讨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为切实解决好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出谋献策。9月，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工作会议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惠来县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制度》，制定综合执法分工配合和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镇与县直执法部门行政案件移送机制。

(14)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2021年，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在**食品药品**方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一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3200余人次，检查食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9560余家次；网上巡查药品销售企业54家次，实地检查27家，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药品抽检59批次，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发现水平。在**公共卫生**方面，一年来，卫生综合执法队伍共检查相关单位1197家次，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数71宗，发出监督意见书397份。在**生态环**

境方面，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汛期安全检查，一年来，共检查涉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 57 家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5 项，整改率 100%；实施行政处罚 11 宗，共处罚金 88.06 万元。在**安全生产**方面，一年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非煤矿山、工贸企业共检查 171 家（场）次，发现问题隐患 404 项，均已落实整改。在**劳动保障**方面，一年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155 户次，受理投诉、上访案件 2040 件，调结率 100%；欠薪立案查处 13 宗，下达整改指令文书 38 份；受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案件 38 宗，受理工伤认定 66 宗，办结 46 宗。在**交通运输**方面，严查“黑车”非法营运、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客车违规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年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案件 292 宗。

（15）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办为期 4 天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共 351 人次。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 2 场次，共有 309 名人员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印发《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下放职权目录等材料上墙公示的通知》，要求各镇下放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流程图、行政强制流程图和行政检查流程图等材料上墙公示。

（16）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初步落实。全县 35 个行政执法单位全部进驻广东省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平台，各执法部门能够及时、全面公开执法信

息。一年来，执法公示平台录入“双随机”行政检查 204 宗、行政处罚 162 宗、行政许可 7796 宗、行政征收 16 宗、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 12 份。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一年来，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9 件，针对行政机关超期办案、送达瑕疵、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提出个案检察建议 2 份、类案检察建议 1 份，着力促进依法行政。

(17)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印发《惠来县司法局关于协助提供建设揭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有关信息的函》，要求全县各执法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与省市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工作。在查处监管清单上的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促进市场主体增强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18) 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开展抗洪抢险综合应急救援演练、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IV 级）及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提升各类应急预案修编率与演练率，全方位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管理法》，依法开展新冠肺炎防控救治各项工作，有力有效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系列举措，稳妥有序推进各类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5. 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9)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预警监测，压实社会矛盾纠纷管控和化解责任。加强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台帐，并逐宗落实包案领导和责任人加强调处化解。一年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次数共计 559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数共计 63 件，调解纠纷 897 件，调解成功 884 件，调解成功率为 98.55%。推进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一年来，全县受理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案件 38 宗，其中办结 35 宗，中止办理 3 宗。

(20)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在惠来县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挥调解在诉讼程序中的“分流阀”作用，减少“诉累”。设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室、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选派优秀调解员参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选派人员参加全市司法所长暨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全力打造个人品牌调解室“老胡调解工作室”；重视律师在调解中的法律专业作用，吸收律师作为惠来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纳入“以案定补”范围，发挥其在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1)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在县政府门

户网站公布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模板和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并向群众发放“行政复议一纸通”宣传资料；在“惠来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惠来县司法局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通告我县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印发《惠来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切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印发《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操作规程》，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机制，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一年来，县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5件，受理9件，审结7件，作出维持决定3件，作出撤销决定1件，申请人撤回2件。

(22)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印发《惠来县司法局关于建立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明确行政应诉工作主体责任，及时掌握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优化县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启用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的公告》，以县政府名义出具的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加盖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一年来，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数量为7件。

6. 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权力更加规范透明运行

(23) 形成监督合力。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委

和政府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制定《惠来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加强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全年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违法监督案件 9 件，提出个案检察建议 2 份、类案检察建议 1 份，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1 件；积极发挥行政机关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作用，2021 年全年完成审计项目 17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9015 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 103 个，提出建议 35 条，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6 篇。

（24）深化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组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做好及时准确回应政务舆情工作，一年来，县政府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 10 件，均依法依规回复申请人和网民，答复率达到 100%。按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等执法主体信息。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2021 年县政府制定的《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惠来县普查在册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细则》《惠来县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3 个规范性文件，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第一时间发布审计工作报告，完成“主

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发布工作，明确审计权责边界；完善执法信息公开程序，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及“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由案件承办单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行政执法结果进行录入及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

（25）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必要环节，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积极完善信用公示与查询系统建设，及时将相关信用情况上报信用揭阳平台系统，并对外公示。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黑名单”信息；将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县法院依托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将符合条件的失信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办案系统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单位通报，在征信机构系统中记录，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7. 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更加完善

（26）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县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惠来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文件，主动向党委报告法

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委常委会多次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听取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听取相关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审议通过《惠来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惠来县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协调制度》等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27）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印发《2021 年惠来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要求各镇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及学法考试和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加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政府法律顾问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镇人民政府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到位 91 人。加强资格审查，要求司法行政部门从事行政立法、行政复议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人员均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定期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学法。

（二）存在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一年来，我县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行政裁决工作体系有待完善，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

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行政裁决队伍人才缺乏，业务能力还不能够完全适应全领域执法的要求。二是政务诚信建设机制有待完善，考核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促进引导作用有待提高。三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不高，行政复议队伍力量、办案场所、装备保障仍有完善空间。四是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有待完善，惠来县《法治惠来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6年）》编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当中。

（三）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我县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统一审查机制，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定期对各地各相关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不断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2. 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等制度。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

决策，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3. 进一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按省市部署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及政务诚信监测治理，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按省市部署做好信用建设考核工作，发挥好考核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促进引导作用。

4. 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机制。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实施败诉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优化县政府本级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处理程序；加强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工作保障，增设专门从事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内设机构，加强人员队伍的培训，探索完善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复议应诉工作制度，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行政应诉工作队伍。

5.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向社会公布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

6. 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强化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业务指导。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法律化。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7. 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持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开展执法案卷检查常态化，结合法治广东建设考评、法治揭阳建设评估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和其他督察工作。发挥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8.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继续推进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事项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落实贯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大推进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运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9. 进一步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建立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

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规范裁决程序，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10. 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2年）》。谋划编制出台《法治惠来建设规划（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6年）》等相关文件。